

申 請 書

本人依據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向貴分署申請石門水庫水域捕撈許可，檢附如下證明文件，送請查察，並請同意於前揭水域內行駛船筏。使用之船筏俟桃園市政府檢丈、註冊、發照後始航行，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資料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1、 戶口名簿影本1份
- 2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- 3、 1寸照片3張
- 4、 漁會會員證明影本1份
- 5、 居住證明一份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因捕撈用途，需使用船筏行駛貴分署管轄之石門水庫水域，保證遵照「船舶法」、「小船管理規則」、「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石門水庫船筏管理要點」等法令規定，並絕不營業載客、超載等情事，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，願自負民、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並願接受貴分署廢止行駛船筏許可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切結人（船主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暫時性魚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申請書

本人因捕撈作業，需使用暫時性魚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，停放於石門水庫()水域，請准予設置。本人保證遵照「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石門水庫船筏管理要點」等法令規定，並絕不於該「寄放設施」蓄養與餵食捕撈物及搭建船屋，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，願自負民、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並接受貴分署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居 住 證 明

茲查 君確實居住於本里 鄰 路 巷

弄 號 樓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證明人：

市 區 里辦公處

里幹事： (簽章)

里 長： (簽章)

里辦公處印信：

附記：本證明僅於申請石門水庫捕撈許可證使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p>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石門水庫捕撈許可證</p> <div data-bbox="199 716 391 952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20px; height: 10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</div> <p>姓名：_____</p> <p>編號：北石漁001_____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持證須知</u></p> <p>一、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並應於從事漁撈作業時攜帶，以供巡查人員檢查識別。</p> <p>二、本證有效期限3年，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。</p> <p>三、本證如有遺失，應向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報備並申請新證。</p>
---	--

正 面

背 面